• 读史札记 •

北魏"神部"问题研究

刘 凯

引 言

自三代以降,祭祀之礼便在古人心目中占有极重要之地位。① 北魏虽起自朔漠,为拓拔鲜卑建极,然关注礼制,尤重祭祀,史籍所载,屡有征见。孝文帝征马圈时,执散骑常侍兼祠部尚书宋弁手曰:"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故令卿绾摄二曹,可不自勉。"② 其时又有"国之大事,唯祀与戎,庙配事重,不敢专决"、③ "臣闻国之大事,莫先郊祀,郊祀之本,实在审位"、④ "臣闻国之大事,唯祀与戎"⑤ 等言论见诸史册。即便是孝文帝改革,礼制改革"如单就细目划分,几乎要占到百分之七十以上","而在礼制改革中,有关祭典的变革与措施又占了大半,可见祭典的兴革一直是孝文帝礼制改革的核心。"⑥ 孝文帝太和十三年(489)所言"详定朝令,祀为事首"当是对"尤重祭祀"的绝好说明。祭祀之事既重,执掌祭祀事物之机构及其职官便不可不详查。然于北魏祭祀相关之机构、职官,历来研究者主要着眼于"祠部",鲜有论及"神部"者。② 严

① 作为儒家经典之一的《礼记》,其《祭统》篇开篇即言:"凡治人之道,莫急于礼。礼有五经,莫重于祭。"郑注云:"礼有五经,谓吉礼、凶礼、军礼、宾礼、嘉礼也。莫重于祭,谓以吉礼为首也。大宗伯职曰以吉礼事邦国之鬼神祇。"(《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 1602页下)《左传》成公十三年"三月公如京师"条所谓"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祀有执膰,戎有受脤,神之大节也"(《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 1911 页中、下),同样反映出"治出于一"时代对祭祀之礼的崇奉;"治出于一"之论出自《新唐书》卷 11《礼乐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 307页),阎步克《服周之冕——〈周礼〉六冕礼制的兴衰变异》(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 159页)及杨英《祈望和谐——周秦两汉王朝祭礼的演进及其规律》(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 26—29页)对此有所论述,可以参看。

② 《魏书》卷 63《宋弁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1415—1416页。

③ 出自《魏书》卷 108《礼志二》熙平二年三月癸未太常少卿元端上言,第 2762 页。

④ 出自《魏书》卷 55《刘芳传》刘芳转太常卿后论"五郊及日月之位,去城里数于礼有违"的表疏,第 1223 页。

⑤ 出自《魏书》卷72《路恃庆传》路思令转尚书右民郎后的上疏,第1619页。

⑥ 康乐:《从西郊到南郊: 拓拔魏的"国家祭典"与孝文帝的"礼制改革"》, 收入氏著:《从西郊到南郊: 国家祭典与北魏政治》,台北: 稻禾出版社,1995年,第184页;又见《台湾学者中国史论丛・政治与权力》,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第220页。

⑦ 对"神部"有所论述的主要文章(包含著作中对此有相关论述的)有: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18 本,1948 年,第 251—360 页)、严耀中《北魏前期政治制度》(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0 年,第 64 页)、俞鹿年《北魏职官制度考》(北京:社会科学文献

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一文在考述北魏尚书制度方面有集大成之功,对"神部"之职亦有涉及,惜因先生文章非着重于此,使得相关论述稍嫌简略,且于论述"神部长"、"神部令"时仍然留有疑问,"则此长、令或即祠部长、令欤?然亦可能祠部神部各为曹并属于一尚书也。"①严耀中在《北魏前期政治制度》一书中提出了神部和祠部"很可能是内外朝相对应的部门"的假设,②颇有创建,憾于目前无相关史料支持,严先生的观点无法得到印证。

钩沉史料,可以发现"神部"所冠名之职官见于北魏前期,目前可见者三,分别为"神部尚书"、"神部长"、"神部令"。此三职官均为目前史籍仅见,且存在以"神部"命官的尚书一职,故本文试图以此三职官为突破点,对其隶属机构——神部——的存在时间、执掌典守、设官分职、《资治通鉴》胡注所涉及"八部"问题、后来去向及其与祠部关系等问题进行考察,冀窥"神部"之一斑。

一、"神部"所见三职官蠡考

目下可见以"神部"冠名之北魏职官有三,分别为"神部令"、"神部长"与"神部尚书"。 谨先结合史料依次考证其出现时间及相关问题。

(一)"神部令"辛绍先

《魏书·辛绍先传》:"辛绍先,陇西狄道人。……父渊……以义烈见称西土。世祖之平凉州,绍先内徙,家于晋阳。明敏有识量,与广平游明根、范阳卢度世、同郡李承等甚相友善。……自中书博士,转神部令。皇兴中,薛安都以彭城归国,时朝廷欲绥安初附,以绍先为下邳太守,加宁朔将军。"③又,《册府元龟·牧守部·选任》载:"辛绍先为神部令。献文皇兴中,薛安都以彭城归国,朝廷欲绥安初附,以绍先为下邳太守,加宁朔将军。"④按,辛绍先由中书

① 出版社,2008年,第34—47页)。

① 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第341页。

② "神部和祠部,选部和吏部,很可能是内外朝相对应的部门,而不是一个部有两个名称。" (严耀中:《北魏前期政治制度》,第 64 页)对于此论点,俞鹿年提出相反意见,认为"这只是一种猜测。北魏前期固然以内省控制外朝,外朝有秘书省,内省有内秘书曹,但不是所有外朝机构在内省都有一个对应的机构,神部与祠部、吏部与选部则只是互名罢了,都是尚书省的属曹,内省并不设选部与神部"。(俞鹿年:《北魏职官制度考》,第 39 页)本文认为对于"内外朝都有对应的机构"的观点,俞鹿年的论述具有更充分的史料依据,神部和祠部"很可能是内外朝相对应的部门"的观点颇有创建,但因为目前所知史料有限,不能充分支持此论点,故拙文不取。

③ 《魏书》卷45《辛绍先传》,第1025页。《北史》卷26《辛绍先传》所载略同,唯辛绍先父作"深",当是避唐高祖李渊讳改;又,中华书局1974年版《北史》此段校勘记云"诸本'承'下衍'昭'字,'友'下无'善'字,据《魏书》删补。李承,李宝之子,见《魏书》卷39《李宝传》。李氏称陇西狄道人,故与绍先为同郡。"(《北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968页)此论确然。

④ 王钦若等编:《宋本册府元龟》卷 671《牧守部·选任》,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影印宋刻本,第 2269页下;亦见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明刻本,第 8022页。关于明刻本《册府元龟》可参看日人宇都宫清吉《明板冊府元龜に就以て》,刊于《東洋史研究》1936年第 2 卷第 2 號。又,《册府》之史料价值学界认同多有变化,"前人每重《御览》而轻《册府》……明末诸儒如顾炎武等对《册府》尚不断引用,其后致力者遂稀。"(陈垣《影印明本册府元龟序》之语)然,其一,诚如陈垣所言:"其(《册府》)所见史,又皆北宋以前古本,故可以校史,亦可以补史。"其二,"神部令"辛绍先及下述"神部长"奚买奴的记载除《魏书》、《北史》两正史所载外,目下管见所及实只在《册府》之中矣;且"神部长"奚买奴之材料亦只见于中华书局 1960年影印明刻本中,而

博士转神部令,考《魏书·儒林传》序云:"太宗(明元帝嗣)世,改国子为中书学,立教授博士。"① 可知中书博士设置是在明元帝时期;又,《魏书》所见最早的中书博士担任者为李顺,② 观此,则中书博士之职当起于明元帝神瑞年间(414—415)。③ 辛绍先与广平游明根、范阳卢度世都曾在中书,④ 故能相识、"友善"。"世祖之平凉州"当是指太武帝亲率大军灭亡北凉一事,时在太延五年(439)九月丙戌。⑤

又,薛安都以彭城归魏时在宋泰始二年(466)末三年初,即魏天安元年末皇兴元年初,⑥《资治通鉴》将辛绍先为下邳太守事系于宋明帝泰始三年五月,当魏皇兴元年,是辛绍先迁下邳太守在皇兴元年(467)五月。

故,辛绍先任"神部令"时间当限定在太延五年九月丙戌之后,皇兴元年五月之前。此时期存在年号有太武帝焘之太平真君(计十一年)、正平(计一年零十个月:元年六月太武帝薨,二年十月高宗即位改年),文成帝濬之兴安、兴光、太安、和平,献文帝宏之天安元年,考《魏书·官氏志》在上述时期,与此相关的记载有"(真君五年)又选诸曹良吏,给事东宫"及文成帝兴安二年(453)正月"置驾部尚书、右士尚书",⑦无神部或相近的祠部任何记载。于此可以肯定的是在献文帝初(天安元年及皇兴元年五月,即466—467)存在"神部令"一职。

(二)"神部长"奚买奴

《魏书·奚斤传》:"(奚斤子他观弟拔)子买奴,有宠于显祖,官至神部长。与安成王万安国不平,安国矫诏杀买奴于苑内。高祖赐安国死,追赠买奴为并州刺史、新兴公。"⑧《魏书·万安国传》:"万安国,代人也。祖真,世为酋帅……父振,尚高阳长公主……赐爵冯翊公。安国少明敏,有姿貌。以国甥,复尚河南公主……显祖特亲宠之,与同卧起……超拜大司马、大将军,封安城王。安国先与神部长奚买奴不平,承明初,矫诏杀买奴于苑中。高祖闻之,大怒,遂赐安国死。"⑨《册府元龟·将帅部·专杀》载:"后魏万安国,孝文时为大司马、大将军。先与神部长奚买奴不平。承明初,矫诏杀买奴于苑中。帝闻之,大怒,遂赐安国死。"⑩

① 1989 年影印《宋本册府元龟》则阙此文所在卷,是《册府》相关"神部"记载自有其不可忽视之价值,故于此引之。

① 《魏书》卷 84《儒林传》, 第 1842 页。

② 《魏书》卷 36《李顺传》:"神瑞中,中书博士,转中书侍郎。"(第 829 页)关于中书博士,梁满仓《北魏中书学》(收入氏著:《魏晋南北朝五礼制度考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年,第 107—125 页)一文有详细考证,可参看。

③ 本文涉及年份参考陈垣:《二十史朔闰表》,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年;方诗铭:《中国历史纪年表》,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

④ 游明根,见《魏书》卷 55《游明根传》,第 1213 页;《北史》卷 34《游雅附从祖弟明根传》,第 1251 页。卢度世,见《魏书》卷 47《卢玄传》,第 1045 页。

⑤ 《魏书》卷 4 上《世祖太武帝纪》,第 89—90 页。后记有"冬十月辛酉······徙凉州民三万余家于京师" (第 90 页),但绍先内徙之后,"家于晋阳",当非在迁于京师的三万余家之中。

⑥ 《魏书》卷6《显祖献文帝纪》:"(天安元年九月)刘彧徐州刺史薛安都以彭城内属,彧将张永、沈攸之击安都。……皇兴元年春正月癸巳,尉元大破张永、沈攸之于吕梁东……永、攸之单骑走免。……刘彧遣使朝贡"(第126—127页);又,卷114《释老志》:"是年(天安元年),刘彧徐州刺史薛安都始以城地来降。明年(皇兴元年),尽有淮北之地。"(第3037页)

⑦ 《魏书》卷 113《官氏志》, 第 2975 页。

⑧ 《魏书》卷 29《奚斤传》, 第 702 页。

⑨ 《魏书》卷 34《万安国传》,第 804 页。《北史》卷 25《万安国传》所记基本相同。

⑩ 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明刻本,第5324页上;亦见《册府元龟》

《魏书·高祖孝文帝纪》较为详细地记载了万安国矫诏杀奚买奴的时代背景:"(承明元年) 六月甲子,诏中外戒严,分京师见兵为三等,第一军出,遣第一兵,二等兵亦如之。辛未,太 上皇帝崩。壬申,大赦,改年。大司马、大将军、安城王万安国坐矫诏杀神部长奚买奴于苑中, 赐死。戊寅,征西大将军、安乐王长乐为太尉;尚书左仆射、南平公目辰为司徒,进封宜都王; 南部尚书李䜣为司空。尊皇太后为太皇太后,临朝称制"。① 时属孝文帝承明元年(476)夏,则 在孝文帝承明元年仍有"神部长"之职,自此后史书不复见。李凭《北魏平城时代》第四章 "太后听政"之"文明太后临朝听政"节引用了上述《魏书·万安国传》的记载,指出:"万安 国是献文帝的男宠,他以'姿貌'获得献文帝的'亲宠',从而取得了最高层次的职位、将军称 号和爵位。……此时献文帝已经禅位七个月了。可见,献文帝当太上皇后依然掌握着最高统治 权力。……此处称万安国因矫诏杀奚买奴而激起孝文帝的'大怒',于是被杀。按,此时正是文 明太后再次临朝听政之时,而孝文帝却年仅 10 岁,此'大怒'恐非发自孝文帝,而是发自文明 太后。……上述这些人(指李惠、李诉等)都死于文明太后听政后不久。……总之,献文帝的 势力很快就被消灭光了"。②万安国与神部长奚买奴不平之事由,限于史料阙如已无法详考,但 结合《魏书・奚斤传》和《魏书・万安国传》记载,二人或"有宠于显祖",或"显祖特亲宠 之",可能与"争宠"有关:而文明太后借万安国矫诏杀买奴事诛杀万安国,当为清除献文帝势 力之政治博弈中一环节。

又,《资治通鉴》卷 134 宋苍梧王元徽四年云:"(魏承明元年)魏大司马、大将军代人万安国坐矫诏杀神部长奚买奴,赐死。"胡注云:"神部,八部之一也。"③按,胡三省将神部作为"八部"之一,其具体何指?最为可靠的方法是就《资治通鉴》北魏时段胡注涉及的"八部"记载进行考释。按时间先后将北魏时段胡注涉及的"八部"注释排比如下。

1.《资治通鉴》卷 110 晋安帝隆安二年:"十二月,己丑,魏王珪即皇帝位,大赦,改元天兴。……徙六州二十二郡守宰、豪杰二千家于代都,东至代郡,西及善无,南极阴馆,北尽参合,皆为畿内,其外四方、四维置八部师以监之。"胡注"八部师":"《魏书》作'八部帅'。八部帅劝课农耕,量校收入,以为殿最。"④

按,胡注所云《魏书》"八部帅"记载当即《魏书·食货志》所记:"太祖定中原……自五原至于棝阳塞外为屯田。……天兴初,制定京邑,东至代郡,西及善无,南极阴馆,北尽参合,为畿内之田;其外四方四维置八部帅以监之,劝课农耕,量校收入,以为殿最。"⑤

2.《资治通鉴》卷 111 晋安帝隆安三年:"二月……甲子,珪分尚书三十六曹及外署,凡置三百六十曹,令八部大夫主之。"胡注"八部大夫":"八部大夫,恐当作'八部大人'。魏王珪天兴元年,置八部大人于皇城,四方、四维一面置一人,以拟八座,谓之八国,各有属官,常侍、待诏直左右,出入王命。"⑥

按,"八部大夫"见于《魏书·官氏志》:"(道武帝天兴元年)十二月,置八部大夫、散骑常侍、待诏等官。其八部大夫于皇城四方四维面置一人,以拟八座,谓之八国常侍。待诏侍直

① (校订本),周勋初等校订,南京:凤凰出版社,2006年,第5057页。

① 《魏书》卷7上《高祖孝文帝纪》,第142页。

② 李凭:《北魏平城时代》(修订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202-206页。

③ 《资治通鉴》卷 134、宋苍梧王元徽四年六月、第 4187 页。

④ 《资治通鉴》卷 110, 晋安帝隆安二年十二月己丑,第 3483—3485 页。

⑤ 《魏书》卷 110《食货志》,第 2849—2850 页。

⑥ 《资治通鉴》卷 111, 晋安帝隆安三年二月甲子,第 3488 页。

^{• 164 •}

左右,出入王命。"①

- 3. 《资治通鉴》卷 114 晋安帝义熙二年:"六月……魏主珪规度平城,欲拟邺、洛、长安,修广宫室。……于是发八部五百里内男丁筑灅南宫",胡注"八部":"魏先有八部大人,既得中原,建平城为代都,分布八部于畿内。"②
- 4.《资治通鉴》卷 117 晋安帝义熙十一年:"魏比岁霜旱,云、代之民多饥死。……(明元帝嗣)乃简国人尤贫者诣山东三州就食,遣左部尚书代人周几帅众镇鲁口以安集之。"胡注"左部"云:"魏初,四方四维置八部大人,分东、西、南、北、左、右、前、后,后又置八部尚书。"③

按,周几官职此处作"左部尚书",《北史·周几传》与此记基本相同,周几官职亦为"左部尚书"。^④ 然考《魏书·周几传》其官职作"左民尚书"; ⑤ 又,据《魏书·灵征志下》:"太宗神瑞二年(415)十一月,右民尚书周几获白雉一于博陵安平以献。"⑥ 更出现了"右民尚书"。

考《魏书·官氏志》:"(太武帝焘)始光元年(424)正月,置右民尚书。"① 早于此的"太宗神瑞二年"当无"右民尚书"之职,则《魏书·灵征志下》所记太宗年间的"右民"当为"左民"或"左部",首先排除。严耕望指出:"(《北史·周几传》之左部)想应作左民。"⑧ 严氏"案:《宋书》有《官志》:'魏世有吏部、左民、民曹、五兵、度支五曹尚书。'《晋志》,民曹作客曹。当以《晋志》为正,则仅有左民也",⑨ 又"其时,燕为魏所灭,燕亦有民部尚书……程肇为吕光民部尚书……稍前,姚兴有左户尚书薛强……盖即左民之职也"。⑩ 其说可从。则周几官职当作"左民尚书"为是。胡注"左部尚书"当是"左民尚书",《北史·周几传》书"左民"为"左部",当是避唐太宗讳之故。⑪ 由此推论,则胡注所云"魏初,四方四维置八部大人,分东、西、南、北、左、右、前、后,后又置八部尚书"当存在值得商榷处。

5. 《资治通鉴》卷 134 宋苍梧王元徽四年:"魏大司马、大将军代人万安国坐矫诏杀神部长奚买奴,赐死。"胡注"神部"言:"神部,八部之一也。" $^{\textcircled{1}}$

若仅就第 4 中胡注"魏初,四方四维置八部大人,分东、西、南、北、左、右、前、后,后又置八部尚书",按文意极易理解为"八部尚书"也是依照前面的"八部大人"四方四维各一的模式建立的。但此处胡注以为"神部"为"八部"之一,则此"八部"非是四方四维各置一

① 《魏书》卷 113《官氏志》, 第 2972 页。

② 《资治通鉴》卷 114, 晋安帝义熙二年六月, 第 3591 页。

③ 《资治通鉴》卷 117, 晋安帝义熙十一年九月, 第 3680 页。

④ "周几……明元即位,为左部尚书,以军功封交趾侯。"(《北史》卷 25 《周几传》, 第 912 页)

⑤ "周几……太宗即位……迁左民尚书。"(《魏书》卷30《周几传》,第726页)

⑥ 《魏书》卷 112 下《灵征志下》, 第 2964 页。

⑦ 《魏书》卷 113《官氏志》,第 2975 页。

⑧ 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第292页。

⑤ 笔者按,如前引《魏书》卷113《官氏志》:"(太武帝焘)始光元年正月置右民尚书",当亦有右民尚书,非仅有左民也,而左民尚书自周几以后不复见于记载;又,《通典》卷22《职官四》:"后魏有左民、右民等尚书,多领工役,非今户部之例",然左民尚书、右民尚书仅见于魏初,孝文帝太和中又有左、右民曹,其主官为郎中而非尚书,当是左、右民曹为尚书郎曹而非尚书曹了。

⑩ 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第292页。

① 《北史》卷 25《周几传》校勘记(七)云:"明元即位为左部尚书。《魏书》卷 30《周几传》'部'作'民'。《北史》避唐讳改。"(第 932 页)

⑫ 《资治通鉴》卷 134、宋苍梧王元徽四年二月,第 4187 页。

部了;又,神部可考见之职官有神部令、神部长及神部尚书,神部令在献文帝初年已有,万安国坐矫诏杀神部长奚买奴时在孝文帝承明元年夏,而神部尚书可见于孝文帝太和十五年(下有论及),据此亦不为远,则胡注之"八部尚书"更不可理解为四方四维设置了八个方向的尚书。笔者认为此处"分东、西、南、北、左、右、前、后,后又置八部尚书"其中的","改为"。"当更合文意,如此则是说先是按照四方四维各一的模式设立了"八部大人",此后"又置八部尚书"非必是按四方四维各一的模式设立的;质言之,"八部大人"非是后置之"八部尚书"的前身,至少在设立模式方面存在差异。

今日学者关于"八部"的研究成果颇丰,可资借鉴。① 李凭在《北魏平城时代》中结合历史 地理相关方法对八部大人和八部帅的考证更具说服力:

因为与自然地理上的区域不同,四方四维原本就是人为设定的一种方位概念,所以它既可以用来划分畿外,也能适用于畿内。《食货志》所言应是畿外的四方四维,而《官氏志》所言则是畿内的四方四维。……如此说来,《食货志》与《官氏志》不仅不矛盾,而且两者可以互为补充的帮助我们了解经更选屯卫和计口受田后的京畿内外的情况。那就是:北魏建国之初将大同盆地及其周围山区划分为畿内与畿外两个区域。在畿内,安置的是内徙新民和经"离散"后的部民,他们在那里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在畿外,安置的是未被"离散"的游牧部落,他们继续从事游牧活动。无论是畿内还是畿外,都被划分为四方四维,畿内的四方四维归入部大夫管理,畿外的四方四维归入部帅监督。……我以为,八部大夫和八部帅并不是一回事,前者的职权范围限于畿内,后者的职权范围限于畿外。……又由于畿内和畿外都按四方四维划分,所以在"大夫"和"帅"前均冠以"八部"二字。以往将二者混淆的原因在于将及畿内与畿外的四方四维视为一体了。不过,由于畿外的地形很难严格的按照方位划分,所以八部帅各自监督的范围很可能只是一种笼统的划分。……畿内则不同,由于新民已经计口受田,部民也已经分土定居,因此可以将他们活动的区域按照方位进行划分,便于北魏王朝实现直接的统治。②

① "八部"问题之焦点在于"八部大人"(见上引《魏书・官氏志》)和"八部帅"(见上引《魏书・食货 志》)是否为一,按《食货志》及《通鉴》胡注八部帅所在为畿外,而《官氏志》所载之八部大夫则 明确是在皇城四方四维,且"待诏侍直左右,出入王命",当在畿内。日本学者内田吟风主张八部帅即 八部大夫(《北朝政局に於ける鮮卑及諸北族系貴族の地位》,《東洋史研究》1936年第1巻第3號), 国内学者何兹全亦认为二者"是一回事"(《府兵制前的北朝兵制》,《读史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 社,1982年,第323页);山崎宏则提出相反看法,其据"其外"字样认为"八部帅"与"八部大夫" 当是不同之职(《北魏の大人官に就いて(下)》,《東洋史研究》1947年第10巻第1號), 黄惠贤指出 八部帅管甸服之事,并随着地方行政的变化,"畿外八部大概已经不存在了"(《中国政治制度通史·魏 晋南北朝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19页);严耕望的观点是:"'八部'均不限于京城, 可能即《食货志》所称畿内之地,所谓'其外'或亦误也"(《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台北:台湾商务 印书馆,1990年,第422页);日本学者窪添庆文保守提出:"一般认为八部帅监管畿外之事,但究竟 在参合陂 '北侧'是否设帅督管农业一点尚属疑问"(《关于北魏前期的尚书省》文后注第8,《日本中 青年学者论中国史・六朝隋唐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 49―50 页);俞鹿年《北魏职 官制度考》一书部分引用了卢开万的《代迁户初探》(《武汉大学学报》1980年第4期)一文的观点并 给予肯定:"这里(指《食货志》) 所说的'四方四维'地区,并不能理解为'畿内之田'的'其外四 方四维'。所谓'其外',是指皇城的'其外'",俞先生据此得出"八国即畿内八部,而八部大夫即八 国帅"的结论(《北魏职官制度考》,第18页)。

② 李凭:《北魏平城时代》(修订版),第53—57页。

今从此说。八部大人在畿内,史载其按四方四维设置且地理条件允许其如此设置。那么胡三省所谓"神部,八部之一也",其中的"八部"当非是按四方四维设置的八部大人了;安置未被"离散"的游牧部落的八部帅在"其外四方四维"同样可以排除。那么胡注"神部,八部之一也"当是指上引通鉴材料之 4 "后又置八部尚书"中的"八部尚书"。

然而,关于"八部尚书",笔者迄今未见任何直接论及之史料。"前史述北魏尚书分部与执掌之唯一史料"①是《南齐书·魏虏传》:"佛狸置三公、太宰、尚书令、仆射、侍中,与太子共决国事。殿中尚书知殿内兵马仓库,乐部尚书知伎乐及角史伍伯,驾部尚书知牛马驴骡,南部尚书知南边州郡,北部尚书知北边州郡。"②《南齐书·魏虏传》所记有殿中、③乐部、驾部、南部、④北部五尚书,但考核史料,此时绝非仅此五尚书,见诸史料者尚有选部尚书、⑤右民尚书、⑥仪曹尚书、⑦太仓尚书,⑧又有增设的西部尚书。⑨又,严氏认为"此时殿中盖为殿中之一部,其他诸部恐亦有此类者",则八部尚书非是按四方四维设官执掌明矣,神部即是胡注所谓"神部,八部之一"中的一个;而此处"八部"当是指官制之有"八部",确指"八部尚书";⑩

① 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严耕望史学论文选集》,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340页;文章附记言明此文只是发表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8本上《北魏尚书制度考》之一综述,非原文,故下引出自《严耕望史学论文选集》此篇时标注《选集》二字,以与《集刊》第18本上文章区别;出于《集刊》者则不标示。

② 《南齐书》卷 57《魏虏传》,北京:中华书局,1972年,第 985 页。

③ 1987年山西灵丘出土的北魏《皇帝南巡之颂》碑(即文成帝《南巡碑》),所记时代稍后于拓跋焘,其上记有"宁南将军殿中尚书日南公斛骨乙莫干",大致可佐证史籍记载。相关考证参见张庆捷:《北魏文成帝〈南巡碑〉碑文考证》,《考古》1988年第4期。

④ 《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北魏》有《魏故使持节平北将军恒州刺史行唐伯元(龙)使君墓志铭》,铭文载其夫人洛阳纥干氏之"祖和突,南部尚书新城侯"。(赵超:《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45页)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尚书分部"节之"南部尚书"条未载。按,元龙为平文皇帝六世孙,卒于正始元年,且据严耕望考证"南部尚书皆在太和十七年迁都改制以前"(《北魏尚书制度考》,第283页),由此推算其夫人之祖任南部尚书之年代当大致在拓跋焘之时。又,《汉魏南北朝墓志汇编·北魏》有《故司空城局参军陆(绍)君墓志铭》,铭文云其"曾祖大羽真南部尚书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诸军事定州刺史酒泉公"。(第235页)此曾祖当是陆丽,严氏《北魏尚书制度考》(第281页)对陆丽任南部尚书有所论述,其自太武帝至文成帝时任职,此墓志可佐证之。

⑤ 如《魏书》卷 14《神元平文诸帝子孙·长乐王寿乐传》:"长乐王寿乐,章帝之后也。位选部尚书"(第 346 页);《魏书》卷 29《奚斤传》:"和观弟拔·····世祖即位,稍迁侍中、选部尚书"(第 701 页);《魏书》卷 51《皮豹子传》:"皮豹子·····世祖时······又拜选部尚书,余如故"(第 1129 页);《魏书》卷 94《阉官·赵黑传》:"世祖使进御膳,出入承奉,初无过行······转选部尚书"(第 2016 页)。

⑥ 如前引《魏书》113《官氏志》:"(太武帝焘)始光元年正月置右民尚书"。

② 见《魏书》卷 33《谷浑传》:"世祖即位……迁侍中、安南将军,领仪曹尚书,赐爵濮阳公。"(第 781 页)

⑧ 见《魏书》卷 27《穆崇传》:"翰弟顗······出为北镇都将,征拜殿中尚书。······还加散骑常侍,领太仓尚书。"(第 675 页)

⑨ 见《魏书》卷 46《窦瑾传》:"加冠军将军,转西部尚书。……征为殿中、都官尚书"(第 1035 页)。笔者按,此处严耕望以为"太武一代任都官尚书之可考者仅得四人六任,其中二人四人皆云'殿中都官尚书',而观其行文尤足知为殿中之都官尚书,非由殿中尚书迁都官尚书也"。按严氏意"殿中盖为殿中之一部",故此处窦瑾后被征任的"殿中、都官尚书"可归于《南齐书·魏虏传》所述"殿中尚书"。

① 不可否认,此时存在着以方位命名的尚书,诸如前叙南部尚书、北部尚书及增设的西部尚书,然此处所论者是《通鉴》胡注所云之"神部,八部之一也"中的"八部",以明晰"神部"一名,胡注既云神部为八部之一,则此"八部"必不以方位明之则是可肯定者,故以方位命名之诸尚书当应在胡注"八部"所云之外。

神部长、神部令当都是"神部"中的官职。

(三)"神部尚书"王谌

《魏书·礼志三》:

唯高祖太和十四年文明太后崩……(太和十五年)九月丙戌,有司上言,求卜祥日。…… 丁亥,高祖宿于庙。至夜一刻,引诸王……令仆已下,奏事中散已上,及刺史、镇将,立哭于 庙庭,三公、令仆升庙。……质明荐羞……高祖荐酌,神部尚书王谌赞祝讫,哭拜遂出。① 又有:

太尉丕奏曰:"窃闻太庙已就,明堂功毕,然享祀之礼,不可久旷。至于移庙之日,须得国之大姓,迁主安庙。神部尚书王谌既是庶姓,不宜参豫。臣昔以皇室宗属,迁世祖之主。先朝旧式,不敢不闻。"诏曰:"具闻所奏……先王制礼,职司有分。移庙之日,迁奉神主,皆太尉之事,朕亦亲自行事,不得越局,专委大姓。王谌所司,惟赞板而已。"②时在太和十五年,即491年,称"神部尚书";又前考"'神部'为'八部'之一;神部长、神部令乃'神部'中的官职",则"神部"之中又有神部尚书一职。此点与严耕望论述北魏尚书制度的"重建及发展期——世祖太武帝至高祖孝文帝改制以前时代"特点之三相吻合,即"文以宗周秦汉之制,构成尚书、大夫、长、令、主书郎之纵的体系"。③九月,神部尚书在文明太后

部令乃'神部'中的官职",则"神部"之中又有神部尚书一职。此点与严耕望论述北魏尚书制度的"重建及发展期——世祖太武帝至高祖孝文帝改制以前时代"特点之三相吻合,即"文以宗周秦汉之制,构成尚书、大夫、长、令、主书郎之纵的体系"。③ 九月,神部尚书在文明太后葬礼中掌"赞祝";十月,太尉丕奏神部尚书王谌既是庶姓,不宜参豫移庙,孝文诏答以"移庙之日,迁奉神主,皆太尉之事……王谌所司,惟赞板而已",对太尉之意表示赞成,予以批准,则"神部尚书"一职亦唯有"赞板"之份,"迁主安庙……不宜参豫"。此尚书职务可由汉人庶姓充任,反映出鲜卑汉化之趋势;但其职能在鲜卑大姓的威逼下多有局限,尚不能预拓拔统治集团之郊庙重事,则其一此职非为极重要职可见,其二保守拓拔贵族对汉化趋势有明显的抵触情绪,排斥中原习俗熏染鲜卑旧俗,权贵以奏议为形式,明先朝之旧式,劝谏君王禁止汉人庶姓参与"迁主安庙"之祭事折射出拓拔鲜卑对汉人某种程度上的戒备心理以及当时汉化的局限。康乐以为孝文帝在太和十五年至十七年虽然有较多的礼制改革,但"基本仍局限在强化中原系统祭典的层面上,北亚祭典固然也触动一些,还谈不上大事更张。这一点说明了当时他虽然已成为帝国唯一的统治者,然而在平城地区保守氛围的笼罩下,他显然还不敢放手施为"。④ 孝文帝对此事的处理印证了康乐的论断,亦从侧面反映出北魏前期胡化与汉化之斗争。

又,查《魏书·恩倖传》载王叡有弟名谌,史云:"叡弟谌,字厚诚。为给事中、安南将军、祠部尚书,赐爵上党公。加散骑常侍,领太史事。例降为侯。迁太常卿。"⑤ 此处记载王谌曾担任"祠部尚书",其与"神部尚书"王谌是否为同一人?答案是肯定的。之所以出现王谌官职在同一书中既记为"神部尚书",又书为"祠部尚书"之现象,当是由于"神部尚书"与"祠部尚书"异名同体,本为一职之缘故。相关考述如下。

第一,观《魏书・恩倖传》,"祠部尚书"王谌兄王叡活跃于高祖孝文帝时期;⑥ 又,叡死后

① 《魏书》卷 108《礼志三》,第 2777—2789 页。

② 《魏书》卷 108《礼志三》, 第 2789 页。

③ 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第256页。

④ 康乐:《从西郊到南郊:拓拔魏的"国家祭典"与孝文帝的"礼制改革"》,《从西郊到南郊:国家祭典与北魏政治》,第 184 页;《台湾学者中国史论丛·政治与权力》,第 220—221 页。

⑤ 《魏书》卷 93 《恩倖·王叡传》,第 1994 页。

⑥ 《魏书》卷 93 《恩倖·王叡传》,第 1988—1990 页。

^{• 168 •}

"高祖、文明太后亲临哀恸",其时当在文明太后崩的太和十四年九月癸丑之前,①则,叡弟谌生活在高祖时期是有极大可能的,这与神部尚书王谌所生活的年代相近。

第二,观王谌的官职变动,其于"例降为侯"后,有"迁太常卿"的经历。查《魏书·景穆十二王》:"后高祖外示南讨,意在谋迁,斋于明堂左个,诏太常卿王谌,亲令龟卜,易筮南伐之事,其兆遇《革》。"②此中"王谌"所任职即是"太常卿",惜《魏书》、《北史》所记时间皆不甚明确,只云"后高祖外示南讨,意在谋迁"。检《魏书·高祖孝文帝纪》,知高祖"外示南讨,意在谋迁"之举当在太和十七年六月丙戌帝将南伐诏造河桥之前不久;③《通鉴》将此事系于齐武帝永明十一年(即魏孝文帝太和十七年)五月条下。④因此,"诏太常卿王谌,亲令龟卜,易筮南伐之事"当是发生在孝文帝太和十七年五月左右,换言之,太和十七年五月左右"祠部尚书"王谌任太常卿之职。

又,《魏书·官氏志》载:"旧制,诸以勋赐官爵者子孙世袭军号。(太和)十六年,改降五等,始革之,止袭爵而已。"⑤则《恩倖·王叡传》所载"祠部尚书"王谌当是在太和十六年"改降五等"中"例降为侯"的,然后,至少在太和十七年五月已经是太常卿了,这与《魏书·礼志三》所载在太和十五年文明太后葬礼及迁主仪式中被论及的"神部尚书"王谌已不存在时间上之冲突,相反,出现了时间方面顺承联系的可能。

第三,《礼志三》所载"神部尚书"王谌是"庶姓",而《恩倖·王叡传》所载"祠部尚书"王谌符合此条件。其兄王叡本传载家世云:"王叡,字洛诚,自云太原晋阳人也。六世祖横,张轨参军。晋乱,子孙因居于武威姑臧。父桥,字法生,解天文卜筮。凉州平,入京,家贫,以术自给。历仕终于侍御中散。天安初卒……叡少传父业。"⑥则其一,王叡家世划入庶姓可以成立,其弟王谌亦是庶姓;其二,"叡少传父业","父业"当是指"天文卜筮"之术,且世祖太武帝拓跋焘时便有"百工伎巧、驺卒子息,当习其父兄所业,不听私立学校"的诏令,⑦因此,王谌为叡弟,或亦精通天文卜筮之术,适与上述"神部尚书"、"太常卿"所主事务如祭祀、占卜相关联呼应了。

第四,我们可以将孝文帝时期可考之"祠部尚书"、"神部尚书"进行任职时序的排比考察,如果时间上"祠部尚书"与"神部尚书"没有冲突且有顺承之联系,则至少可说明二者不存在对立。

北魏祠部尚书之职,始见于文成帝时期,此时作"祠曹尚书",即祠部尚书也(详见后文论述),常喜曾任此职;⑧ 孝文帝时期,可考见有祠部尚书、祠部郎(中)、祠部中大夫,⑨ 又可能

① 《魏书》卷7下《高祖孝文帝纪》:"(太和)十有四年……九月癸丑,太皇太后冯氏崩。"(第166页)

② 《魏书》卷19中《景穆十二王・任城王云附长子澄传》,第464页。《北史》所记相同(第655页)。

③ 《魏书》卷7下《高祖孝文帝纪》,第172—173页。

④ 《资治通鉴》卷 138, 齐武帝永明十一年五月,第 4329—4330 页。

⑤ 《魏书》卷 113《官氏志》,第 2976 页。

⑥ 《魏书》卷 93 《恩**悻·王叡传**》,第 1988 页。

⑦ 《魏书》卷4下《世祖太武帝纪》,第97页。

⑧ 《魏书》卷83上《外戚・闾毗传》,第1817页。

⑨ 俞鹿年《北魏职官制度考》一书中论述太武帝至孝文帝末的尚书省于"祠部(神部)尚书"一节增有 "祠部曹"一职,按其所据材料是《魏书》卷45《裴骏传》载:"子修……高祖嘉之,征为中部令。转 中大夫,兼祠部曹事",此处史载是"兼祠部曹事",祠部曹当非官职,只是郎曹;又按,裴修以中大 夫身份兼祠部曹事,而此时期尚书官制"文以宗周秦汉之制,构成尚书、大夫、长、令、主书郎之纵 的体系",那么裴修的官职的确切表述当是"祠部中大夫"。

有郊庙下大夫。① 此处先取孝文时任职祠部尚书者,据史传所载按时间先后排比如下。

- 1.《魏书·司马楚之传》:"金龙弟躍……躍表罢河西苑封,与民垦殖。……躍固请宜以与民,高祖从之。还为祠部尚书、大鸿胪卿、颍川王师。以疾表求解任。太和十九年卒。"② 按,"河西苑封"即《魏书·食货志》"世祖之平统万,定秦陇,以河西水草善,乃以为牧地。畜产滋息,马至二百余万匹,橐驼将半之,牛羊则无数"③ 中所言河西,是为拓跋焘平统万到拓拔宏太和十七年以前北魏的国有牧场,据康乐考证,此河西最有可能指"陕西、绥远南境。"④ 孝文帝迁都洛阳后,牧苑的中心逐渐南移至河阳(今河南孟县西),⑤ 其时当在太和十七年左右。排查《魏书·高祖孝文帝纪》关于罢苑的记载只有一处:"(太和十一年)八月壬申……辛巳,罢山北苑,以其地赐贫民。"⑥ 然此处为"山北苑",躍所奏罢为"河西苑",是否为一处,未能考证清晰。又,《北史·司马楚之传》记司马躍还为祠部尚书后的经历云:"(金龙弟躍)还为祠部尚书、大鸿胪卿、颍川王师,卒。"⑦ 观《北史》所记,似躍"还为祠部尚书、大鸿胪卿、颍川王师"后便卒,与《魏书》所记似乎矛盾。但结合二者来看,《魏书》已言"以疾表求解任",并且是获得准许了,则此时司马躍之疾当是比较严重了,故刚还为祠部尚书等职便上表求解任,其疾既重,不久后卒也属情理之中。因此可以认为在太和十九年之前不久朝廷任命还内的司马躍担任祠部尚书,但因疾病原因,躍表请辞职并获得批准,不久死去。
- 2.《魏书·恩倖传》:"睿弟谌,字厚诚。为给事中、安南将军、祠部尚书,赐爵上党公。"⑧按,先假设"神部尚书"王谌与"祠部尚书"王谌为同一人。如前所考,任职"神部尚书"时在太和十五年左右,其后"加散骑常侍,领太史事",无法确定是否已解祠部尚书,不解的可能性更大一些;"例降为侯"在太和十六年;太和十七年五月左右王谌任太常卿之职。是太和十五年至太和十七年五月前王谌担任"祠部尚书"。
- 3.《魏书·陆俟传》:"(陆馥子)琇……转祠部尚书、司州大中正。会从兄睿事免官。"⑨ 按,所谓"从兄睿事"即是《魏书》同卷所载陆睿与定州刺史穆泰"同谋构逆,赐死狱中,听免孥戮,徙其妻子为辽西郡民"一事,⑩ 《魏书·高祖孝文帝纪》记此事在太和二十年十二月;⑪ 又,同书《灵征志上》亦载:"(太和)二十年……十二月,恒州刺史穆泰等在州谋反,诛。"⑫ 则至太和二十年十二月仍然存在"祠部尚书"一职。

① 《魏书》卷 39《李宝传》:"(李) 韶弟彦······寻行主客曹事,徙郊庙下大夫。时朝仪典章咸未周备,彦留心考定,号为称职。"(第 888 页) 严耕望认为:"孝文初,见有郊庙下大夫,职典礼仪。·····如是尚书省职,当属仪曹尚书,或祠部尚书。"(《北魏尚书制度考》,第 347 页) 笔者认为,观其执掌为"朝仪典章",属于"仪曹尚书"的可能性更大一些。

② 《魏书》卷 37《司马楚之传》,第 859—860 页。

③ 《魏书》卷 110《食货志》,第 2857 页。

④ 康乐:《北魏的"河西"》,《从西郊到南郊: 国家祭典与北魏政治》,第 283—287 页。

⑤ 《魏书》卷 110《食货志》,第 2857 页。今人考证可参看马长寿:《乌桓与鲜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 社,1962 年,第 22—23 页。

⑥ 《魏书》卷7下《高祖孝文帝纪》,第162页。

⑦ 《北史》卷 29《司马楚之传》,第 1045—1046 页。

⑧ 《魏书》卷 93 《恩**悻·王叡传**》,第 1994 页。

⑨ 《魏书》卷 40 《陆俟传》, 第 905 页。

⑩ 《魏书》卷 40《陆俟传》, 第 913 页。

⑪ 《魏书》卷7下《高祖孝文帝纪》,第180页。

⑫ 《魏书》卷 112 上《灵征志上》, 第 2895 页。

^{• 170 •}

4.《魏书·宋弁传》:"(高祖)车驾征马圈,留弁以本官兼祠部尚书,摄七兵事。"①

按,高祖征马圈之际,当太和二十三年,②是孝文帝太和二十三年仍有祠部尚书一职,时为宋弁以本官兼职;太和二十年十二月陆睿事发,其弟祠部尚书陆琇免官,其时当已至太和二十年十二月之后了;二十三年二三月间孝文征马圈前未有人任职,留宋弁以本官兼祠部尚书。

排比以上史料,我们大致可以作出如下时间排列:先是《魏书·恩倖传》所载"祠部尚书"王谌任职于太和十五年左右;太和十七年五月左右王谌迁任太常卿之职,对于空缺的祠部尚书朝廷本来打算由还内的司马躍担任,但因疾病缠身,不久躍表请辞职,其时当太和十九年前;随即由"北海王师、光禄大夫"陆琇转任祠部尚书;太和二十年十二月发生穆泰谋反事,陆琇受其兄牵连免官,祠部尚书职缺;后,孝文征马圈让宋弁"以本官兼祠部尚书"。上述虽为推论,但时间、事理上之承接尚可,则《魏书·恩倖传》所载"祠部尚书"王谌与《魏书·礼志三》的"神部尚书"王谌当为同一人,也正因为"神部尚书"与"祠部尚书"异名同体,本为一职,故《魏书》"志"、"传"对王谌的官职记了不一样的名称。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魏书》"祠、神、祀"条言:"地形志上汲郡北修武县下云,有丁公神。此外言有某神者甚多。全祖望谓每县下皆载有祠,但直作神字,疑是北人竟以神字当祠字。案:志中亦用祠字,如朝歌县有伏栖祠,东燕县有尧祠、伍子胥祠等,亦不乏其例。"③全祖望"疑"北朝人将神字当祠字,虽是推测,可能性却极大。此处《魏书》中王谌所任官职,《传》中既作"祠部尚书",《志》中作"神部尚书",可能亦是"以神字当祠字"之习俗所致,若此论可证将为北人此可能之习惯又添一证据。

二、神部长、令即祠部长、令

王谌所任之职在《传》中为"祠部尚书",在《志》中作"神部尚书",似乎可以据此认定"祠部"与"神部"为同一机构。严耕望认为:"文成帝时已有祠部尚书……职主礼乐,尤重祭祀,故又称神部尚书。"④ 先生所据者即是王谌此例。然,确切而论,严氏所言当止于"神部尚书"可能为"祠部尚书",未言及"祠部"即是"神部",这一点在后文中可以得到证明,"孝文初见有祠部曹,当属祠部尚书。……又有神部长(孝文初见)、神部令(献文时见)。……前考,孝文改制以前,祠部尚书亦称神部尚书,则此长、令或即祠部长、令与?然亦可能祠部神部各为曹并属于一尚书也。"⑤则"神部"之中,除尚书之外的长、令归属同样关涉"神部"与"祠部"关系问题。笔者以为严氏前一种推测(即"此长、令或即祠部长、令与")或可从。

首先,我们来破"然亦可能祠部神部各为一曹并属于一尚书"的推测。诚然,我们可以在史料中找到"祠曹尚书"的记载,即前所举《魏书·外戚传》:"兴安二年,(保)太后兄英,字世华·····弟喜,镇东大将军、祠曹尚书、带方公。"⑥时在文成帝兴安年间,称为"祠曹尚书",据此祠部为曹似是有史料提供支持的。然据《魏书·官氏志》:"兴安二年正月,置驾部尚书、

① 《魏书》卷 63《宋弁传》,第 1415—1416 页。

② 《魏书》卷7下《高祖孝文帝纪》,第185页。

③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90页。

④ 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第294—295页。

⑤ 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第341页。

⑥ 《魏书》卷 83 上《外戚・闾毗传》,第 1817 页。《北史》卷 80 《外戚・闾毗传》亦为"祠曹尚书"(第 2675 页)。

右士尚书。"① 结合兴安二年"弟喜,镇东大将军、祠曹尚书、带方公"的记载,则"祠曹尚书"在此之前已然存在。《魏书·官氏志》与此时最近之记载,即"正平元年(451)七月,以诸曹吏多,减其员。"可见此前诸部为曹,稍前之"真君五年(444)正月……又选诸曹良吏,给事东宫";更早至"神靡元年(428)三月,置左右仆射、左右丞、诸曹尚书十余人,各居别寺"。则神靡元年已有"诸曹尚书"之称。又,严耕望指出:"此重建及发展期中(即世祖太武帝至高祖孝文帝改制以前时代),尚书分部之重要特点有二。其一,部名繁多,可考者至有二十余部。大抵因事立名,分职甚细,不具常格。……其所以如此者:魏晋南朝之制度,各部尚书所掌大抵为政策性之职务,故分部以五六为度,不必繁琐,至于事务执行仍在九卿。而观北朝此期尚书制度,分部至繁,或亲执事务……以其亲执事务,故至分部烦细耳。"②此论确然。世祖太武帝至高祖孝文帝改制以前时代,北魏尚书分部"大抵因事立名,分职甚细,不具常格","诸曹尚书"之称反映了这一特点,则此"祠曹尚书"当是由"诸曹尚书"的称呼中化出,其即是"祠部尚书"。因此,此条仅可一见的"祠曹尚书"史料并不能充分支持祠部为曹,从而亦不可能证明"祠部神部各为一曹并属于一尚书"的推测。

其次,我们来论述神部令、长即祠部令、长。笔者以为可以在时间上找寻到突破点。严耕 望将北魏尚书组织演变划分为前期和后期(即定型期——高祖孝文帝改制以后)。而关键之前期 分为三段,分别为创始期──太祖道武皇帝皇室元年至太宗明元皇帝初,中废期──太宗明元 帝神瑞元年至世祖太武帝初;重建及发展期──世祖太武帝至高祖孝文帝改制以前时代。以 "神部"冠名的官职出现时间皆在重建及发展期,即世祖太武帝至高祖孝文帝改制以前时代,严 氏以为"本期尚书部名繁多,分职甚细,大抵因事立名,不具常格。……尚书以下之组织命官 略仿秦汉卿署之制,且以上混宗周之法,与前代及南朝之曹郎组织尤绝不相类。大抵此期之制 有三特点:(1)保存旧俗。(2)分部分曹,因事制宜,不具常格。(3)文以宗周秦汉之制,构 成尚书、大夫、长、令、主书郎之纵的体系"。而定型期则言:"尚书分部近准南朝之制,兼存 本国之旧。郎中分曹近复太祖之法,远绍西晋之序。至于纵的体系,尽废大夫、长、令之制, 一以郎中主务,此历代尚书之通规也"。③此说可从。以孝文帝太和年间两定官品为分界线,尚 书制度在纵的体系上有极明显之变化,此变化是朝汉化方向发展的:此前是尚书、大夫、长、 令、主书郎,其后转为"历代尚书之通规"——一以郎中主务。稽查史料,笔者未能找到重建 及发展期,即世祖太武帝至高祖孝文帝改制以前时代关于"祠部长"、"祠部令"的任何记载, 所能见者只有"神部长"、"神部令",若"祠部神部各为一曹并属于一尚书",则二者各自之长、 令当都应出现,而不是只出现任神部长、令者而不见祠部长、令之官名及任职者。此为其一。

其二,我们所能见到的关于祠部除尚书以外最确切的官职即是祠部郎 (中),而其职最早见诸史料在《魏书·高允传》:"(高怀)子绰,字僧裕。……太和十五年拜奉朝请、太尉法曹行参军,寻兼尚书祠部郎。以母忧去职。"④《北史》所记基本相同,严耕望以为"时在太和十五年,或稍后一二年"。⑤按,《魏书·高祖孝文帝纪》:"(太和十五年)十有一月……乙亥,大定官品。"⑥即前《职员令》,此中已见有尚书郎中、尚书郎之职,则祠部郎初见于太和十五年稍后,

① 《魏书》卷 113《官氏志》, 第 2975 页。

② 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选集》,第 342 页。

③ 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第 255—258 页。

④ 《魏书》卷 48《高允传》,第 1090—1091 页。

⑤ 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第 317 页。

⑥ 《魏书》卷7下《高祖孝文帝纪》,第168页。

极有可能在大定官品之后不久。又有《魏书·李顺传》:"(李冏)子佑……历位给事中、尚书祠部郎。"① 其时"最早在太和末",② 此时"诸曹各置郎中,位正六品下阶(《官氏志》),主判曹务"。③ 祝总斌认为北魏尚书机构有"具体执行政务之诸曹尚书及所属曹郎的渐趋完备"的特点。④ 自兹以后,宣武帝时可见崔鸿、宋世景、宗景。⑤《魏书·礼志四》:载神龟元年十一月崔光上言有"被台祠部曹符"句,⑥ 则孝明帝神龟元年仍有祠部曹。《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载有《元悫墓志》,志文云"帝加才彦,寻除尚书祠部郎中"。按,此句前衔接"车骑齐王,作牧南藩,辟为长流参军,加襄威将军。非其所好"。⑦ 即入魏后得封齐王的萧宝夤"作牧南藩"时辟元悫为参军,而萧宝夤得封车骑将军、"作牧南藩"时在孝明帝神龟年间,⑧ 然长流参军之职非元悫所好,不久即被孝明帝"除尚书祠部郎中",从"寻"字可见元悫自长流参军转祠部郎中当在神龟年间或其后不久,此亦可证孝明帝时有祠部郎,不过元悫任此职同样未久,"又以母忧去职"。⑨ 讫于东西魏,仍见有任祠部郎中者。东魏可考有杨元让、元长和、源文宗;⑩ 西魏有杨敷。⑪ 则可考见之祠部郎皆在太和十五年改定官品之后,加之此前亦无相应的祠部长、令承接此职,其所承接者当是神部长、令之体系无疑。至此,我们可以认为神部令、长即是祠部令、长的异称。

前已证在献文帝初(天安元年及皇兴元年五月)存在"神部令"一职,而"神部长"(承明元年夏)、"神部尚书"(太和十五年)与其相隔不远;且现已证实神部与祠部"异名同体",本为同一机构(神部尚书即是祠部尚书;神部长、令乃祠部长、令的异称),则"神部令"见于史籍所载之时当是"神部"作为一独立机构出现(或已经存在)之时:若单从"神部令"、"神部长"与"神部尚书"目前可见时间及其相距不远一点看,尚不能说明"神部令"见诸史籍之时便已经存在"神部"这一机构了,因为同样存在一种可能,即"祠部神部各为一曹并属于一尚书"假设成立的话,"神部令"虽以"神部冠名",但其可能隶属于祠部或祠部上之尚书,不一定即是"神部";但现在可以证实神部与祠部"异名同体",本为同一机构,那么"'神部令'见于史籍所载(目前可见)之时当是'神部'作为一独立机构出现(或已经存在)之时"的说法

① 《魏书》卷 36《李顺传》, 第 842 页。

② 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第 317 页。

③ 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第 310 页。

④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250页。

⑤ 崔鸿,见《魏书》卷 67《崔光传》,第 1501 页;宋世景,见《魏书》卷 88《良吏・宋世景传》,第 1902 页;宗景,见《魏书》卷 107 上《律历志上》,第 2660 页。

⑥ 《魏书》卷 108《礼志四》, 第 2808 页。

② 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115页。

⑧ 《魏书》卷 59《萧宝夤传》:"神龟中,出为都督徐南兖二州诸军事、车骑将军、徐州刺史。"(第 1317—1318 页)《北史》卷 29《萧宝夤传》记作:"神龟中,为都督、徐州刺史、车骑大将军。"(第 1052 页)未言明都督具体之职,当是"《北史》于元魏纪传则但有删减耳"(赵翼:《陔余丛考》卷 8 《〈北史〉删〈魏书〉太简处》,北京:中华书局,1963 年,第 155 页),周一良论说更详:"《北史》……对于《魏书》……有删节,也有增补。删略不当之处,如'都督某几州诸军事某州刺史'省为'都督某州刺史',其误与《南史》同。"此处即为此误且甚之,直接省为"都督",不关"某州"了。

⑨ 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第115页。

① 杨元让,见《魏书》卷 58《杨播传》,第 1302 页;元长和,见《魏书》卷 107 下《律历志下》,第 2696 页;源文宗,见《北史》卷 28《源贺传》,第 1032 页。

① 《周书》卷 34《杨敷传》,北京:中华书局,1971年,第 599页。

也就获得更充分的史料及理论支持了。

三、"北魏后期仪曹综并祠部"说商榷

上据现有传世史料论证了孝文帝改制前神部与祠部之关系,考证以为神部尚书即是祠部尚书;神部长、令即是祠部长、令的异称,而非"可能祠部神部各为一曹并属于一尚书也";据现有史料基本可以说明北魏孝文帝改制之前神部即是祠部,神部与祠部是"异名同体"的。但不可否认,因相关史料阙如过甚,仍有许多疑点未能明晰,如胡注所谓八部尚书、郊庙下大夫的归属等,尚待进一步考释。又,既然神部与祠部"异名同体",那么在孝文帝改制后神部(祠部)的情况如何呢?笔者谨对神部(祠部)的历史走向进行些许考察。

我们可以先看"祠部尚书"。严耕望认为,"自宣武帝以后不复见有任此职(祠部尚书)者,据《唐六典》注及《通典》,其官已省,并职仪曹尚书。"① 严氏所据即是《唐六典·尚书礼部》"礼部尚书"条注:"东晋始置祠部尚书,常与右仆射通职……宋、齐、梁、陈皆号祠部尚书。后魏称仪曹尚书。北齐亦为祠部尚书,掌祠祭、医药、死丧、赠赙等事。后周依《周官》,置春官府大宗伯卿一人。隋更为礼部尚书",②《通典·职官五·礼部尚书》所载基本相同:"后魏为仪曹尚书";③ 同时严氏据此材料认为:"据《唐六典》及《通典》,北魏后期仍有仪曹尚书,且并综祠部之职。则二十三年重定《职员令》亦未省废也。唯传中迄未一见有任职者,盖如南朝祠部之制,常与右仆射通职与?"④ 此点似可商榷。

第一,孝文帝太和十五年改制,十七年颁行前《职员令》,其中有相关"列曹尚书"一职,在从一品下;二十三年复次,宣武帝即位颁为永式之后《职员令》,亦只载"列曹尚书",列第三品。未言明列曹具体所括。前已证陆俟转祠部尚书时在太和二十年十二月或稍后,宋弁任祠部尚书当在太和二十三年,则孝文帝太和二十三年仍有祠部尚书一职,以"祠部"为名的尚书职务存在,则可以说明在太和改制后"祠部"未废。

《魏书·官氏志》载:"二十三年,高祖复次职令,及帝崩,世宗初颁行之,以为永志。"⑤ 既然前已证明孝文帝太和二十三年仍有祠部尚书一职,相关史料未明确记载"高祖复次职令"在太和二十三年何月何时,⑥ 但高祖在征马圈之前已然有疾,⑦ "(三月)丁酉,车驾至马圈。……庚子,帝疾甚。"⑧ 其间戎服征讨,不在庙堂,且有疾,复次职令当不太可能;夏四月丙午朔,帝崩,其间忙于"顾命宰辅",复次职令之事亦不太可能在此。若《官氏志》所载不错,则"复次职令"最大之可能当在征马圈之前,笔者认为对应《魏书·高祖孝文帝本纪》二月辛亥条记载可能性最大:"二月辛亥,以长兼太尉、咸阳王禧为正太尉。癸亥,以中军大将军、彭城王

① 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第 295 页。

② 李林甫等:《唐六典》卷4《尚书礼部》,陈仲夫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08页。

③ 《通典》卷 23《职官五·礼部尚书》,第 639 页。

④ 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第294页。

⑤ 《魏书》卷 113《官氏志》,第 2993 页。

⑥ 《魏书》卷 7《高祖孝文帝纪》未载此事,只《魏书》卷 113《官氏志》载,且未言二十三年何时;其他记载可见者有《魏书》卷 57《崔挺传》:"太和二十年,(挺弟振)迁建威将军……后改定职令"云云,亦未有准确日期。

⑦ 《魏书》卷 63 《宋弁传》:"高祖在汝南不豫,大渐,旬有余日。"(第 1415 页)

⑧ 《魏书》卷7下《高祖孝文帝纪》,第185页。

^{• 174 •}

勰为司徒,复乐陵王思誉本封。"① 如此封加官爵,当是在新的官品有雏形的前提下,故在二月的可能性较大,而在三月仍然存在"祠部尚书"。如此,则能于"世宗初颁行之,以为永志",其中的"列曹尚书"仍然包括"祠部尚书",并且成为永制了。②

第二,祠部尚书最晚见于记载的时间在太和二十三年,以后尚不复见有任此职者;然,仪曹尚书明确见于记载在《魏书·卢玄传》:"初,(卢玄子)渊年十四,尝诣长安。……未几,拜仪曹尚书。"③严耕望考证时在太和十七年七月以后至十八年,其后便不见有任此职者。那么在仪曹尚书见诸正史之后,祠部尚书的最晚记载仍然出现在官方正史中。如此看来,在北魏官方正史可以同时看到"祠部尚书"与"仪曹尚书",且前者见诸史料的时间要长于后者的情况下,据后世之人所记一句"后魏称仪曹尚书"便断定"北魏后期仍有仪曹尚书,且并综祠部之职"似有突兀之嫌了。况且,《唐六典》、《通典》、《文献通考》等未通北魏有"祠部尚书"之职,已与《魏书》记载冲突,《魏书》成书早于前三者,其间真伪虽不可断言,但据矛盾之处而下肯定之结论,笔者认为不可。

第三,仅就传世史料而言,在宣武帝后皆不见担任"祠部尚书"与"仪曹尚书"者,但其下属之郎中仍见诸记载。前已论证了祠部郎在北魏后期、东西魏及所见任职者。仪曹郎中始于道武帝初建台省,董谧任职,严耕望以为"其后职废。至孝文帝时又置之",史传多所见者。①则孝文改制后,"祠部尚书"与"仪曹尚书"已然不见有任此职者,史传中所出现者是"祠部郎"与"仪曹郎",是此时二者已经为曹,同属于一尚书之下了,此点应无大疑问。然据以为仪曹综并祠部,证据仍然不够充足。《隋书·百官志中》云:"后齐制官,多循后魏",⑤《通典·职官五·礼部尚书》云:"北齐祠部尚书统祠部、主客、虞曹、屯田、起部五曹。又有仪曹主吉凶礼制,属殿中尚书。"⑥可见北齐祠部与仪曹分开,其"制官"多所因循的北魏如此设置当有极大可能;即便是严氏所引《唐六典·尚书礼部》"礼部尚书"条注文,其中"后魏称仪曹尚书"后句"北齐亦为祠部尚书"有一"亦"字,其意当是承上,按其云的执掌"掌祠祭、医药、死丧、赠赙等事"推论,《唐六典》的著者所着重的是北魏"仪曹尚书"与北齐"祠部尚书""功能、执掌"上的相同或相似,而非名称的同异。因此,不能简单地据此推断祠部之机构及职能已然为仪曹所综并。

第四,严耕望已然注意到"唯传中迄未一见有任职者",然没有留意《魏书·官氏志》所载的"世宗初颁行之,以为永志"的记载当可说明祠部尚书依然存在,只据史传不见有任此职者,再加上《唐六典·尚书礼部》"礼部尚书"条注文中文字上的区别,便认为仪曹综并祠部。但同样的仪曹尚书自太和十七年、十八年以后亦"唯传中迄未一见有任职者",这又如何解释呢。

结 语

在北魏尚书制度"重建及发展期(即世祖太武帝至高祖孝文帝改制以前时代)",保守而

① 《魏书》卷7下《高祖孝文帝纪》,第185页。

② 虽然《魏书》卷8《世宗宣武帝纪》载景明二年三月壬戌诏:"又京师百司,僚局殷杂,官有闲长者 ……苟非称要,悉从蠲省。"但未言其中有"祠部"。

③ 《魏书》卷 47《卢玄传》,第 1049 页。

④ 详情可参看严耕望:《北魏尚书制度考》,第 316—317 页。

⑤ 《隋书》卷 27《百官志中》,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 751页。

⑥ 《通典》卷 23 《职官五·礼部尚书》, 第 639 页。

言,至迟在献文帝初期(天安元年及皇兴元年五月)出现(或已经存在)"神部"这一机构;《通鉴》胡注"神部,八部之一"中的"八部"当是指官制之有"八部",确指"八部尚书"。"神部"可考见之职有神部尚书、神部长、神部令,又存在可能之神部中大夫及郊庙下大夫。此种纵向职官体系与严耕望考证的此时期"文以宗周秦汉之制,构成尚书、大夫、长、令、主书郎之纵的体系"特点相合契。通过王谌的考察,可知神部尚书即是祠部尚书;据目前可见之史料可以论证神部长、令即是祠部长、令的异称,而非"可能祠部神部各为一曹并属于一尚书也";故,神部与祠部是"异名同体",二者本为一机构;此为"疑是北人竟以神字当祠字"提供又一证据。至尚书制度"定型期(即高祖孝文帝改制后)",废大夫、长、令之纵的体系,但仍然保留尚书;远绍汉晋之制,改以郎中主务,"此历代尚书制度之通规也"。

神部所掌,"职主礼乐",尤重祠祀。长官尚书在宗庙祭祀中有"赞祝"、"赞版"(迁主安庙之时)之职,尚书职务可由汉人庶姓充任,反映出鲜卑汉化之趋势,但其职权在鲜卑大姓的威逼下多有局限,尚不能预拓拔统治集团之郊庙重事,则其一此职非为极重要职可见,其二拓拔上层保守势力对汉化趋势有明显的抵触情绪,排斥中原习俗熏染鲜卑旧俗,折射出拓拔鲜卑对汉人某种程度上的戒备心理以及当时汉化的局限。

〔作者刘凯,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北京 102488〕

(责任编辑:周 群 责任编审:李红岩)